

使用合法软件 提升出口企业国际竞争力

■ 本报记者 陶海青

最近,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对新兴市场的严重影响》和《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措施对中国制造商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警告企业使用未经授权的软件将会带来极大风险。

该报告指出,2014年,中国、巴西、印度、墨西哥、泰国和土耳其六大新兴市场制造业存在的价值60亿美元的盗版软件,将危及高达7900亿美元的出口额。同时,这些市场的消费者和企业预计将花费近1500亿美元用于处理盗版软件中恶意程序所造成的网络安全问题。

IDC亚太专项研究事业部副总裁林宣宏(Victor Lim)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反复强调:“采用盗版软件的出口企业将给其自身及其所在经济体带来巨大的安全风险和经济损失。之前,不正当竞争只包括商标侵权、盗取商业秘密、虚假广告。后来,合法IT、软件合规性也成了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一部分。中国是制造业出口大国,许多产品销往美国,对于美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新变化不能掉以轻心或抱有侥幸心理。IDC的调研表明,使用合法IT产品,特别是经过授权和官方支持的软件,能够帮助出口企业在美国市场上取得优势。为提升全球竞争力,企业

应合理地利用新兴的信息技术。”

移动盗版软件首次遭刑事起诉

多年来,世界各国尤其是一些发达国家,一直致力于打击盗版软件,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建立了完备的制度。

日前,美国司法部首次就移动盗版软件提出刑事诉讼。这次被控诉的对象是两个Android盗版软件下载网站Snappzmarket和Appbucket。目前已经有4名相关人员被控共同侵权。他们中最长的被判入狱5年。

美国政府认为,如果使用非授权软件,或者是盗版软件,就是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美国的出口商使用盗版软件。

在林宣宏看来,一旦企业因使用盗版软件而遭到制裁,其所属国家也会在外商直接投资、出口贸易、信誉形象以及政府成本等方面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

IDC的研究也表明,企业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使用盗版软件将导致其竞争力下降,业务受损甚至中断,并面临来自美国政府和合作伙伴的压力。而这些潜在的风险以及所导致的损失将远远高于购买廉价盗版软件所节省下来的成本。

66倍的潜在风险

微软网络犯罪中心的副顾问兼执

行董事大卫·费恩(David Finn)在一篇博文中写道:“经由盗版软件入侵的恶意程序给企业造成的打击尤其严重。”

IDC的报告显示,在中国,以一家平均业务收入为1.15亿美元、对美出口额达3500万美元的典型制造企业为例,若使用盗版软件,大约能节省53万美元。

“但如果他们因此而被起诉,将损失3500万美元的出口市场,66倍于他们所节省下来的花费。对于大部分接受访问的制造业高管而言,他们最大的担忧是这样的盗版行为可能会导致企业对美出口的损失。因为无法向美国出口,企业将无法开展正常业务,最终导致业务中断,甚至可能破产。”林宣宏说:“66倍是基于平均的盗版率算出来的,不是一个标准,但它表明,如果企业使用盗版软件将因小失大。”

IDC公司预计,在2014年,企业将花费4910亿美元来消除盗版软件带来的安全威胁。

林宣宏说:“我们希望通过此次调查研究,让更多的制造企业充分了解盗版软件带来的风险,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加快企业内软件合规进程,并将其发展成为未来出口美国市场的竞争优势。”

合法软件有助企业抢占出口市场

目前,美国华盛顿州和路易斯安那州

专门针对出口商使用盗版软件问题颁布了法律,美国多个州也已着手采取法律行动,监督向美国出口产品的企业使用合法IT产品。未来,西欧也将实施类似的法律。

“美国对出口制造企业在IT合规性上提出了更高标准,无疑给制造商带来了很大压力。但危机也是商机,压力能够成为企业争取公平竞争优势的机遇。比如,已经完全实现信息技术正版化的企业,将有很大的机会去占据其他因使用盗版软件而退出的企业的某些美国市场份额。”林宣宏说。

IDC的研究也指出,合法软件有助中国制造企业抢占出口市场先机。在未来4年内,如果中国制造企业的盗版软件使用量减少10%(或每年减少2.5%),就能为IT产业带来36亿美元的收入增长。

种种迹象表明,中国的软件盗版率正在逐年下降,软件市场的“免费午餐”时代即将走向终结,软件正版化将成为主流趋势。对于谋求海外布局的中国制造企业来说,加强知识产权意识,遵守国际规则并实现软件合规,通过信息化实现转型升级,增强创新能力,才是中国制造“由大变强”的必经之路。

本期说法

限额支付影响网购 商务部正在协调

本报讯 在日前举行的中国(义乌)世界电子商务大会上,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副司长聂林海表示,电子商务目前面临包括限额支付在内的几大制约。

聂林海说,电子商务经过高速增长后,目前面临一些制约因素和瓶颈。例如在互联网金融方面,关于限额支付,商务部正在跟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政府的一个重要任务是促消费,但这个限额会影响消费者在网上购物的便捷性。”聂林海指出。

一个月前,央行向第三方支付企业下发《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和《手机支付业务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的核心内容是对个人账户转账、消费额度设限,此举引发了市场热议。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穆怀朋表示,从整体上看,现有法律法规还没有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属性作出明确定位,对有些从业机构的业务活动也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有效规范。从当前的情况看,一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运作模式和业务流程,可能“越界”进入法律的灰色地带。一些创新产品和业务,尚未有权威机构对其安全性进行充分的检测和认证。

穆怀朋说,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仍然要实行必要的监管,不过不应管得死,要留出发展的空间,监管力度要适度。但是,留有发展的空间,并不是要留有监管的空白。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个人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以及网上基金销售等业务的本质内容,仍然是传统金融所处理的支付、借贷、股权融资和投资的业务。因此,可以在现有的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能框架内,对互联网金融实行分类监管。

(幸华)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王春瑞

规制“专利流氓”亟须规则创新

■ 刘晓春

近日,专利流氓(Patent Troll)的话题在美国和中国再次引发媒体的密切关注。在美国国会,持续有高新技术行业等制造业的代表提交要求进一步立法遏制专利流氓的具体方案和建议。在中国,也有媒体指出,中国企业可能即将迎来专利流氓的诉讼高潮。

专利流氓是业界为部分自己不实施专利的专利权人所取的“昵称”,最早是由英特尔公司的法务总监提出来的。这些不实施专利的主体(NPE)自己不从事实业,却到处收购大量专利,以自己的专利组合为威胁,向从事实业的企业大量发送专利侵权警告信函,轻率发动专利诉讼,目的在于通过和解或者诉讼来获得利益。

在专利流氓成气候之前,专利权人之间通常都是势均力敌的,双方手里都握有专利组合,而彼此都可能用到对方的专利,所以通常会通过交叉许可或者专利池等方式形成行业的动态均衡,企业之间既竞争又合作。但是专利流氓的出现打破了这种均衡,由于自己不从事实业,他们

并不顾忌对方手里有什么样的专利组合,而只是挥舞自己手里的“专利大棒”,迫使实业企业在没有谈判筹码的情况下被迫就范。

专利流氓问题之所以会造成实业企业的困扰,有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专利技术具有复杂性,判定专利侵权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对于专利侵权的分析和排查难度很大,尤其是当专利流氓通常会甩出一个庞大的专利组合,要在短时间的之内分析自己是否侵权,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第二,专利诉讼耗时漫长,律师费用等成本高昂,不确定性很高,而且一旦败诉,除了要缴纳损害赔偿金,还面临着全面改造生产线的风险,潜在的损失无法估量。第三,对于专利流氓来说,他们发送侵权警告通知和发起诉讼的成本非常低,用美国银行业协会的一名代表的说法,他们只要买一张纸打印上通知,然后买一张邮票贴上去就可以,而且即使败诉,他们除了缴纳诉讼费外,也没有太大的损失。

在这样利益失衡的规则格局下,专利流氓诉讼愈演愈烈就不属意外,而且日渐波及到中国企业。据国内媒体报道,日

前,美国Patent Freedom网站公布了一份“遭受NPE诉讼最多的实体企业排名”,从2009年至2013年,苹果、三星分获冠、亚军,中国的华为、联想、中兴通讯也跻身前25名,分别以遭遇68起、66起和61起诉讼成为5年中最受NPE“青睐”的中国企业。数据同时显示,5年间,这几家中国企业遭遇诉讼的数量呈现出整体上升的趋势。

包括美国在内的很多国家都在积极为遏制专利流氓带来的负面影响征集方案。近几年,美国国会多次对于此类提案进行讨论。比如,2013年2月,美国国会就讨论过,是否要通过立法规定,对于具备专利流氓特征的专利权人,如果败诉则需要支付被告的全部诉讼费用,并且要求他们在发起诉讼时缴纳一笔巨额的保证金,以此来遏制专利流氓轻率地发起诉讼。而2014年4月美国国会的讨论,则集中在是否应当对于专利权人发送侵权警告信函做出具体的规定,设定相应的门槛,比如,要求在信函中具体指明具体涉嫌侵权的专利技术,对这些专利技术进行描述,而对于对方的侵权嫌疑作出一定程度的分析。也就是说,除了打印信函和买

邮票之外,要求专利权人在发出警告信函的时候,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减少专利流氓滥发警告信函的可能性。

在其他国家积极考虑政策规制专利流氓的时候,如果中国的政策制定者无动于衷,直接结果就是专利流氓会把主战场移到中国,中国企业首当其冲成为他们关注的目标。除了制定惩戒恶意诉讼方面的制度之外,还需要从其他方面借鉴国外的经验,增加专利流氓利用专利挟持实业企业的负担和成本,打消念头。而在具有实效的规则创新出台之前,对于企业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做好信息研究和专业人员方面的储备,学习和研究华为、联想、中兴等企业的经验和教训,提前定位常见的专利流氓,了解他们的运作模式和专利储备情况,尽量做到知己知彼,在一大波专利流氓来袭之时,不至于完全束手无策,被动应战。

(作者单位: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

专家评法

法律干线

我国将建知识产权侵权禁入制度

本报讯 近日,中国政府网全文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我国将重点开展行动,集中整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农资、药品、商标等领域市场,并且在完善制度建设方面指出,我国将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3年工作任

务,推进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探索在打击侵权假冒重点领域对失信行为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目前,我国知识产权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现象主要集中在几个重要领域。《通知》针对11个主要领域部署了集中整治工作。比如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行为方面将推进全国印刷复制委托书网络备案核验平台建设。打击针对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和书法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开展印刷复制监管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盗版教材教辅出版物、畅销书、工具书、影视剧和音乐作品等违法行为。

《通知》针对侵权行为明确,我国要建立违法违规经营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直接责任人的“黑名单”,依法开展重点监管等。(蒋梦雅)

新消法实施后 投诉总量大幅增长

本报讯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消保局局长杨红灿介绍,新消法实施1个月以来,实施的效果在一季度的全国消费者诉求当中得到了一个很完整的体现。第一个是消费者的投诉总量大幅增长,创下了6年来的新高;第二是消费争议金额大幅增长,之前过去的每一起争议金额会比现在少10%左右;第三是群众举报违法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第四是咨询总量略有回落。他们把这样一个现象概括为三增一减,这一特点与新消法的宣传和贯彻密切相关。

但是在新消法实施过程中,一开始也会有许多问题暴露出来。第一是涉及七日无理由退货的问题比较多,第二是个人信息保护问题落实比较难,第三是耐用商品的定义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第四是新消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衔接问题还有待解决。

中消协秘书长常宇也介绍,比如说就七日无理由退货这个问题,中消协调查发现主要包括了如何根据商品性质界定不宜退货的商品,如何认定退货商品完好,如何界定七日的时间起始等问题。针对消费者调查还发现,网购企业履行新消法的情况不尽如人意。比如说,新消法实施以来,有30.2%的消费者认为第三方购物平台没有提供商家的确切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有近20%的消费者没有实现无理由退货的主张。对此,中消协也要求,网购企业严格按照法律要求和商品的属性,细化不宜退货商品的目录和适用情形,制定严谨的消费者确认环节,并且要以醒目的方式主动明示。

下一步,中消协和工商总局的消保局也会积极发挥监督以及监管的职责作用,强化对网购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责任的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倡导网购企业依法自律,规范网络市场的经营行为。(沈静文)

《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 7月1日施行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质检总局网站获悉,为保证进口食品安全,落实进口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行业自律,根据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质检总局制定并公布了《进口食品不良记录管理实施细则》,公告称,该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刘飞)